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105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暨審核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 時正

地點：聖心女中墨華齋

出席人員：魏雪玲、李彥杰、林廷隆、孫福忠、陳妍妙

馮憶湘、鐘明媛、黃玉華

列席人員：張逸如、許嘉尹、陳瑞璋、楊凱翔

缺席人員：楊仲文

- 一、主席報告：
- 1、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收取高國中學生學雜費用，依照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本次會議召開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80508129C 號函及本校「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」計價暨審核委員會實施要點辦理。
 - 2、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通過高中彈性收費，依據 105.5.13 新北府教中字第 1050829978 號函辦理。國中部自 105 學年度起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以免除法令限制方式辦理「向學生收取收費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」，依據 105.4.25 新北府教中字第 10506684112 號函辦理。
 - 3、感謝各位與會人士、家長委員及教師代表在百忙中出席參與審核本學年學生代收代辦費。
 - 4、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計 9 人，並參照實施要點執行敬請各位參閱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選舉召集人。

決議：本委員會由家長會 5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、學校代表 3 人計 9 人組成，並推選魏雪玲校長為召集人。

(二) 請審議 104 學年度各項費用使用情形。

104 學年度多元課業輔導(含英語小班教學、週六課輔、多元課輔)、住宿生活管理費、社團團體活動費、視聽媒體教學、補充教材及簿本、伙食費、校車費、制服費等各項代辦費收入以支付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費用如人事費、鐘點費、業務費、教材耗材費、設備及場地維護折舊，結餘款以補助 104 學年度本校人事費之不足、學生獎助學金、修繕及購置各教學設備後，剩餘數作為學校校務發展擴建基金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三) 請審議 105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。(如附件)

1. 105 學年度高中通過彈性收費申請，學雜費及代收代辦等費用依據呈報新北市教育局本校 105 學年度彈性收費情形一覽表辦理。(如附件，表內(五)其他代辦費：住宿水電、管理費及膳費 22770 元包含住宿夜間輔導管理 6000 元、住宿冷氣使用維護 600 元、住宿膳費 14850 元、住宿洗衣券 1320 元)，下學期高國三畢業班通學生餐費(住宿生膳費)則收至畢業典禮當周。
2. 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依照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，學期中其他教學活動(如週六課輔、補救教學、資優教學、文理小班分組上課等)，另行通知調查後開班暨收費。
3. 國二、國三雜費、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各收費項目比照 104 學年度(如附件)，教科書簿本及補充教材等依規定及各處室、各科

所提出實際使用收費。多元課程輔導費、英語小班教學等為本校增加多元課程上課節數所收取，全部收入皆支付鐘點費、人事費及教學所需相關費用。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入以支付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費用如人事費、鐘點費、業務費、教材耗材費、設備及場地維護折舊等，結餘款補助本校 105 學年度人事費之不足及支援學生獎助學金後，剩餘數作為學校校務發展擴建基金。

決議：通過。代收代辦費的結餘款除支援學校經費之不足外，應增購及汰舊更新學校各項設備，改善教學環境，餘款再作為學校校務發展擴建基金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- 1、105 學年度(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)學校將進行整修行政大樓彩繪屋頂工程，希望藉由家長會協助積極向全校家長籌募修繕經費。同時也積極向校友及外界尋求資源及補助，維護校園古典精緻建築特色，建置師生優美的學習環境。

四、散會。

主席：魏雪玲

記錄：黃玉華